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法律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市场调研）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政采平台已招标完成项目服务进行市场调研。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法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领域呈现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趋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方案》，该领域重点围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大方向推进改革。目前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市场的正规范化发展。

2. 市场供给情况

当前，各区县均有类似项目采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省各地通过向社会购买法律服务，市场竞争有序，供给充分。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度常年法律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15150 元；

(2)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050000 元；

(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法律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600000 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采购基本内容

为规范我区教育系统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强化法律顾问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参照《杭州市临平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为全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统一配备法律顾问服务。

(一) 项目概况

2.1 主要内容

为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 100 所公办学校（幼儿园）、2 家直属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划分为 4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见附件。

2.2 预算经费

本次招标文件发布的二年预算为 339 万元。

2.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四个标项进行采购，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标项响应投标，但供应商中标只能中一个标项。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标项内容详见下表。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备注
标项一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法律服务项目 (标项一)	具体学校详见附件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各标项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标项预算金额。
标项二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法律服务项目 (标项二)	具体学校详见附件	
标项三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法律服务项目 (标项三)	具体学校详见附件	
标项四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法律服务项目 (标项四)	具体学校详见附件	

注：具体以完成量进行结算。

▲1.4 本项目统一报折扣率，统一折扣率须不大于 100.00%，否则投标无效。

（三）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四）服务期及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到期后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

4.2 服务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5.1 法律顾问的职责

法律顾问须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一）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合法性审查与论证，提供意见或建议；
- （二）对学校重大事项的风险性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三）参与学校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和协议的拟定、修改、审查，提供意见或建议；
- （四）对学校防控、处理涉及师生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参与处置；
- （五）接受学校委托，参与学校有关涉法问题的谈判，调解涉及学校的重大法律纠纷，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如学校发生诉讼、仲裁、复议等时，相关费用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 （六）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法律知识普及等活动；
- （七）其它与学校（单位）相关的法律事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顾问须提供法律意见：

- （一）涉及学校的群体性敏感事件、重大法律纠纷；
- （二）对学生、教职工作出开除或解聘的处分；
- （三）学校重大决策行为的论证，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
- （四）涉及学校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五）涉及学校、师生利益的其它重大事项。

5.2 法律顾问的义务

- （一）保守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披露涉及学校的资料、证据、案件或事件情况；
- （二）不得以学校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 （三）不得利用学校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学校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学校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
-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服务要求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法律顾问，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学校的同意。
- （二）学校有权根据服务事项指定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服务。

（三）如果投标人指派的法律顾问无法胜任工作，学校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应重新指派有专业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经学校同意。如投标人不予调换，学校可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为提高法律顾问工作效率，投标人应当指定一名法律顾问为项目负责人。

（五）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相关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六）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等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七）未尽事宜，以学校要求为准。

（六）项目实施要求

6.1 实施单位要求

事务所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完善，并有组织及实施本项目能力，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水平优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情况。

为本单位固定员工，指定不少于 3 名执业年限较长、执业经验丰富，不同专业类别的资深律师组成内部专业部门设置完善，分工明确，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法律团队。

法律顾问宜执业专长各有侧重，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法、民商法律师。团队成员中一人所服务的教育集团或学校数量不大于 5 个。

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 （二）熟悉教育管理和学校事务，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 （三）学校法律顾问由受执业机构委派的律师担任。律师是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所规定执业条件的人员；
- （四）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 （五）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六）聘任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6.3 如因疏忽、重大过失、故意等严重失职行为导致学校遭受损失的，中标单位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其他实施要求

- （1）投标人应提出全套的服务方案，包括对临平区教育系统法律顾问集中采购工

作理解、对涉及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情况。

(2) 对服务内容进行全面理解分析,拟定科学的工作计划。针对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制定详细、清晰、合理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流程、响应时间、创新服务等。

(3) 培训:提供法治教育、法律知识培训等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提供人员管理(考核制度)、律所决策制度、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律所利益冲突排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处理机制、收结案管理制度。

(5) 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

(6) 投标人对涉及用户涉密信息、资料需保密。

(7) 需具有廉洁和守信制度。

(8) 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9) 提供优质的质量保证服务及后期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 服务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突发状况,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共同解决。

(七) 考核要求

完成学校交办的法律咨询工作。无服务质量问题。教育局对法律顾问进行绩效评价,服务年限内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或聘期内发生法律顾问泄密、牟取不正当利益、有损学校利益或形象、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业处分、出现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如若终止合同,则对项目进行重新招标,中标单位款项暂时不予以结算,中标单位须等候本项目招标完成后,办理好交接手续和结算方可退出,否则后续款项不予结算。

(八) 合同签订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规等额发票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年度合同到期当月一次性付清。

招标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均需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至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结款,具体以合同签订支付条款为准。

注:本项目若遇政策性调整或变更等影响合同,则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 保密要求

-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服务过程中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附件：各标项年度费用服务单

所属街道	校园	预算（元/年）	标段（元/年）
东湖街道	临平实验中学	15000	标段一： ¥460000
	临平第五中学	20000	
	临平第二中学	15000	
	吴昌硕实验学校	20000	
	育才实验小学	20000	
	育才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映荷小学	15000	
	育才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新荷小学	20000	
	育才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望山小学	15000	
	临平第三小学	20000	
	小林小学	15000	
	临平第五小学	20000	
	东湖幼儿园	15000	
	玉架山幼儿园	15000	
	星光幼儿园	20000	
	小黄山幼儿园	15000	
	星辰幼儿园	20000	
	拟新设高中 A（校名待定）	15000	
	拟新设初中 B（校名待定）	10000	
	拟新设幼儿园 C（校名待定）	10000	
临平街道	余杭高级中学（临平中学）	20000	
	余杭高级中学育英学校	15000	
	临平第三中学	20000	
	临平第二小学	20000	

所属街道	校园	预算（元/年）	标段（元/年）
	新星幼儿园	15000	
	临平第二幼儿园	20000	
	临平第三幼儿园	15000	
	拟新设小学 D（校名待定）	20000	
南苑街道	教育发展研究学院	15000	标段二： ¥445000
	临平区中心学校	15000	
	余杭第二高级中学（临平第二高级中学）	20000	
	临平职业高级中学	20000	
	浙江开放大学临平学院	20000	
	临平第一中学	20000	
	临平第一中学教育集团南汇中学	15000	
	实验小学	20000	
	南苑小学	20000	
	文正小学	15000	
	启明实验学校	15000	
	临平第一幼儿园	20000	
	南苑幼儿园	15000	
	南雅幼儿园	15000	
	南禾幼儿园	20000	
	新星嘉文幼儿园	20000	
	新雅幼儿园	15000	
	拟新设小学 E（校名待定）	20000	
	拟新设小学 F（校名待定）	15000	
运河街道	运河中学	20000	
	亭趾实验小学	15000	
	博陆小学	15000	
	运河小学	15000	
	运河第一幼儿园	15000	
	运河第二幼儿园	15000	
	运河第三幼儿园	15000	
	塘栖中学	15000	标段三：

所属街道	校园	预算（元/年）	标段（元/年）
塘栖镇	塘栖职业高级中学	15000	¥400000
	塘栖第二中学	20000	
	塘栖第三中学	20000	
	塘栖第一小学	15000	
	塘栖第二小学	15000	
	塘栖第三小学	20000	
	塘栖宏畔小学	15000	
	塘栖超山小学	15000	
	塘栖塘南小学	20000	
	塘栖第一幼儿园	15000	
	塘栖第二幼儿园	15000	
	塘栖第三幼儿园	15000	
	塘栖宏畔幼儿园	15000	
	栖溪幼儿园	15000	
	塘超幼儿园	15000	
星桥街道	汀洲学校（区特教中心）	15000	
	星桥中学	15000	
	星华实验学校	20000	
	星桥第一小学	20000	
	星桥第二小学	15000	
	王蒙实验小学	15000	
	星桥幼儿园	15000	
	星运幼儿园	15000	
	拟新设幼儿园 G（校名待定）	10000	
乔司街道	乔司职业高级中学	20000	标段四： ¥390000
	乔司中学	15000	
	启文中学	15000	
	乔司小学	15000	
	天长世纪小学	20000	
	乔司杭海路小学	15000	

所属街道	校园	预算（元/年）	标段（元/年）
	永进学校	15000	
	启文小学	15000	
	乔司第一幼儿园	15000	
	乔司第二幼儿园	20000	
	乔司第三幼儿园	15000	
	乔文幼儿园	15000	
	拟新设幼儿园 H（校名待定）	10000	
崇贤街道	崇贤中学	15000	
	沾桥中学	15000	
	崇贤第一小学	20000	
	崇贤第二小学	20000	
	崇贤第一幼儿园	15000	
	崇贤第二幼儿园	20000	
	崇贤第三幼儿园	20000	
	崇悦幼儿园	15000	
	崇荷幼儿园	15000	
	拟新设小学 I（校名待定）	10000	
	拟新设小学 J（校名待定）	20000	

注：后续根据政策要求名单若有调整的，以合同中约定的名单为准。

（二）预算金额（元）：3390000.00 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无）

（四）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法律服务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为规范我区教育系统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强化法律顾问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参照《杭州市临平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		

	办法》为全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统一配备法律顾问服务。为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 100 所公办学校（幼儿园）、2 家直属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五）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到期后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址。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项目实行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规等额发票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年度合同到期当月一次性付清。招标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均需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至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结款，具体以合同签订支付条款为准。注：本项目若遇政策性调整或变更等影响合同，则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3390000 元，最高限价（元）：3390000 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06 月-07 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外的其他条件：设置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相关。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法律服务项目

2.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到期后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址。

4. 价款或者报酬: 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详见采购需求;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用跟踪评价结合考核的方式进行。(2)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详见采购需求。

8.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9.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无。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其他条款: 以发布正式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考核完成后进行验收,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六)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采购需求。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采购前预留足够采购时间，重新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